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I) 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 (II)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 (III) 因應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供股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及
- (IV)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建議供股、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  
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建議轉讓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建議轉讓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

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於2020年3月29日起生效。該規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指明的期間，禁止公眾地方出現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當局已刊發通知，指明期間由2020年3月29日起生效，初步為期14日；其後政府於2020年4月8日宣佈再度延長14日，直至2020年4月23日為止。鑒於該規例，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在原定日期及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有見引入該規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意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將原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除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處理其他事務。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因本公司為確保遵守該規例的規定而未能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通函一同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

**股東應留意，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須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的延後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過，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之供股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0年
預期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4月29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12日(星期二) 至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不遲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48小時前)	5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 記錄日期	5月18日(星期一)
<b>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b>	<b>5月18日(星期一)</b> <b>上午十一時正</b>
公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5月18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證券的最後一日	5月19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證券的首日)	5月20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5月22日(星期五) 至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事件

2020年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5月29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 供股章程)	5月29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6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的最後時限	6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6月19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6月22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6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7月14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發表公告或發出通知。

### **(3) 因應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應留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供股的記錄日期已更改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及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更改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建議供股、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建議轉讓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 **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長函件，修訂建議供股事宜的時間表(載於上文)。除上文所述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延長函件，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 第四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修訂及重列第四份補充契據，將第四份補充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述外，第四份補充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

於2020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Ivana和滙朗訂立延長函件，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述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 備查重大合約和文件

包銷協議延長函件、認購協議和第四份契據(經2020年4月14日修訂及重列)的延長函件均為重大合約，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連同通函附錄三「14.備查文件」一段所載的備查文件可供查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滙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滙朗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未必一定會進行。

倘完成第四份補充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